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裕能(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62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02年專利權期滿之有效成分或有效成分之組合清單及其支付價格調整後之生效日期，業經本署於102年10月21日公告，茲檢送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未來本署倘發現有其他102年專利權期滿之有效成分或有效成分之組合，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再進行調整。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訴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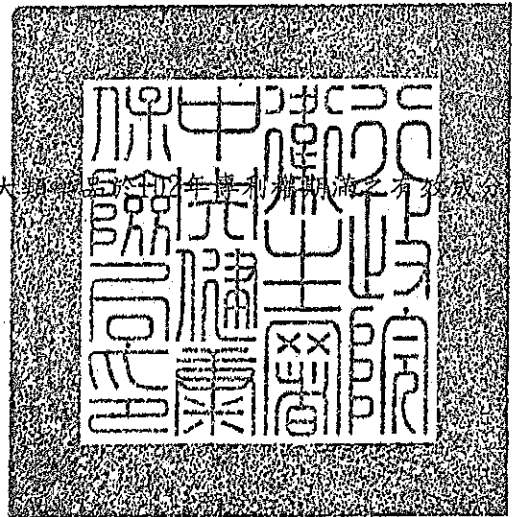
署長黃三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629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02年專利權期滿之有效成分
或有效成分之組合清單



留用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02年專利權期滿之有效成分或有效成分之組合清單及其支付價格調整後之生效日期。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02年專利權期滿之有效成分或有效成分之組合清單，如附件。
- 二、102年專利權期滿之藥品及其同分組品項，其支付價格於本(102)年度調整後之生效日期為102年12月1日。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公告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02年
專利權期滿之有效成分或有效成分之組合清單

序號	成分名稱	中華民國 申請日	中華民國 專利迄日	公告號	證書號
1	ERTAPENEM	1993/2/9	2013/2/8	408124	121963
2	IMATINIB	1993/3/24	2013/3/23	225528	66809
3	ANIDULAFUNGIN	1993/3/15	2013/3/14	264477	75064